



2018年4月10-12日 高雄展覽館

參展廠商進出場及展覽期間注意事項

各位參展廠商大家好：

歡迎各位參加「2018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茲將進出場期間重要事項提醒如次，敬請務必配合辦理，更多相關規定請參閱「[參展手冊](#)」。

敬祝各位廠商展出順利、財源廣進！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扣件展團隊敬上

一、進場期間注意事項

※除 1 個及 2 個附基本裝潢之標準攤位由大會合約商統一裝潢之外，其他 4 個（含）以上攤位僅提供空地攤位（每個攤位 3Mx3M，共 9 平方公尺），包括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不包括地毯、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

（一）佈置日期及時間：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進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詳附圖 1「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及附圖 2「B1 卸貨車道動線」。）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三）機器設備區之參展廠商為配合各大型吊車及機台入場進場請查看「扣件展重型機器進場時間表」。機械設備區所標示之參展廠商，請所列時間進場。未列名之機械區參展廠商請配合於 4 月 7 日上午 8 點進場。

（四）進場期間只限貨車進場，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每日進場期間最後一小時車輛禁止入場。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可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臨停區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五）所有展場施工人員均需自備安全帽且在安全帽上標示公司名稱方得入場。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進出展場，請自備安全帽（展覽現場租借安全帽需支付押金新臺幣 200 元）。

（六）嚴禁攤位公司招牌名稱與報名廠商名稱不同，一經主辦單位查獲，將立即封鎖及撤銷參展攤位，兩年內禁止參加本展。

（七）參展廠商識別證：進場時間內持出示貴公司名片（限報名參展公司）及裝潢切結書（已提交者不需出示）至 1 樓大會服務台報到領證，租用一個攤位領取 4 張證，第 2 個攤位起，每增加一個攤位可多領 2 張證；如不敷使用請於 3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現場恕不補發。除參展廠商證外，每家參展廠商均可免費領取「參展廠商名錄」及「參觀指南」各一份。

（八）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4 月 9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九）進場期間請勿於展場內飲食、抽菸、飲酒與嚼食檳榔。

- (十) 如有額外用電需求尚未提交水電申請表或水電位置有額外要求者，敬請至官網參展廠商選單下載參展手冊相關文件，並與水電公司聯絡，事關公司權益，請儘速繳交。
- (十一) 1 樓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 B1 卸貨車道限高 3.5 公尺(不得超過)，限重 7.5 噸，超出者請填寫「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參展手冊附件 11~11-1)。
- (十二) 凡車身總重在北館 15 公噸、南館 25 公噸以上之貨車進場時須出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地磅單」，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於許可時段入場作業。**
- (十三)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1 樓展場超過 1 小時者，3 樓會議中心超過 2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
- (十四) 高雄展覽館規定現場堆高機必須使用館方合約廠商禾昕公司，有需求之廠商請逕與禾昕聯繫 (馬先生 / 涂小姐 電話 07-8110016 或 07-8220422 傳真：07-8226802 E-mail: hohsin2009@yahoo.com.tw)。
- (十五) 進場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4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全區供應展場工作電源供攤位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用電
4 月 8 日：北館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供應展場工作電源供攤位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用電；
南館自下午 2 時至 10 時供應申請重型機器進場之攤位動力用電測試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全區供應攤位內用水、用電及動力用電。
- (十六) 展覽期間高雄展覽館地下停車場為計時收費：
汽車：每小時新台幣 40 元
機車：每次 40 元

二、展覽日期及時間：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一) 本展僅供國外買主、國內業者以名片換證入場參觀。
- (二) 學校團體須事先申請，由教師帶隊於 4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入場。
- (三) 未滿 12 歲者謝絕入場，本展禁止現場零售。。

三、展覽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

請派員準時進場，以免展品遺失。

四、展覽期間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 (如天然災害附加險、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展覽期間如有損失或損毀，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展覽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 / 運出展場，請利用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補充展品。小

型展品需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展覽最後一日（4月12日）下午5時前禁止任何展品攜出展場。

- (三) 進出展場請佩戴參展廠商識別證。
- (四) 展覽期間禁止零售並嚴禁仿冒品參展。
- (五)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中止展出並限制兩年內禁止參加外貿協會主辦之各項展覽。
- (六)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或問卷。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七) 展覽期間，計程車候車與上客區統一規畫在高雄展覽館地下1樓停車場，請參展廠商及參觀人士依照規定搭乘。
- (八) 高雄展覽館提供莫凡彼、Messe Bistro、萊爾富、義美、茶湯會及Smokey Joe等餐飲設施。

五、退場日期及時間

退場時間		注意事項
4月12日	下午5時至下午7時	撤除小型及手提展品(不包括大型展品、機器及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展區。
	下午7時至午夜12時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開放車輛入場。
4月13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開放車輛入場。

- (一) 為維持展覽形象，請勿提早撤場。提前打包者，將列入紀錄並影響貴公司未來參展權益。
- (二) 退場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攤位上之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恕不負責。

六、展覽周邊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4月10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	全球扣件高峰會 https://goo.gl/R5GWxF	高雄展覽館 304 會議室
	下午6時至9時	開幕歡迎晚宴	高雄漢來飯店 9 樓 國際宴會廳
4月11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印度印尼扣件產業商機研討會	高雄展覽館 304 會議室
	下午1時30分至5時	1對1採購洽談會	
4月12日	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	扣件產業海外人才媒合會 https://goo.gl/myDpwc	

七、展覽期間常用服務窗口一覽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手機
外貿協會	展務主辦	鄭雅甄 小姐	(02)2725-5200	2984	同電話桌機
	展務助理	劉智盛 先生		2998	同電話桌機
	媒體宣傳	李明軒 先生		2988	同電話桌機
	活動主辦	陳冠儒 小姐		2963	
	買主補助	宋 瑀 小姐		2778	
	洽談會	黃法藍 小姐		2987	
	水電申請	廖淑梅 小姐		5568	同電話桌機
安益公司	大會裝潢商	周佩宜小姐	(02)2758-5450	661	
高雄展覽館	展場管理	盧品諭 小姐	(07)213-1188	158	
禾昕公司	堆高機 (指定廠商)	馬先生	(07)822-0422		
正年清潔	攤位內清潔 (需付費)		(07)213-1188	8132	
			(02)2577-3451		

八、高雄展覽館交通資訊 (展覽期間接駁車服務請上網查詢或依現場公告為主)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館停車場 (B1)：汽車每小時 NT\$40、機車每次 NT\$40 周邊停車場請參考附圖 3_周邊停車資訊
計程車	展館 B1 候車
捷運	近捷運三多商圈站，步行 15 分至展館，展覽期間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 於三多商圈站 2 號出口提供展館接駁車 (每 15 分鐘一班)。

九、高雄展覽館違規記點或罰款 (以下為館方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遵守。)

- (一) 違規罰款：以下違規行為，經館方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館方除予紀錄存證記點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如下。
- (二) 罰款對象以違規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參展商，並偕同展覽主辦單位共同認定處理。
- (三) 展場之地面為環氧樹脂 (EPOXY)，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液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或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在搬動大型器具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至定點。拖拉棧板時須充分將棧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棧板角，切勿刮傷地面。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5,000 元 (未稅) 之罰款。
- (四) 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元至 5,000 元之罰款 (若逾期未繳，

得自所屬承包商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相關規定或作業不慎,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500~1,000 元

- ①未保持館內清潔,或隨意棄置垃圾。
- ②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
- ③離場前垃圾未集中處理。
- ④館內吸煙、嚼食檳榔、穿拖鞋及赤膊者。
- ⑤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或海報。
- ⑥舞台支柱、鷹架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襯墊(以每一個點計罰)。
- ⑦器材空箱(架)隨意堆放(各樓)。
- ⑧器材堆放未依規定堆放(含本館四周)。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3,000~5,000 元

- ①貨車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②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③器材於館內直接觸地拖行。
- ④未經館方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
- ⑤未經館方准許自行使用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⑥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⑦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⑧電箱上堆放飲料、水等雜物。
- ⑨未戴安全帶或未依高空作業規定進行施工。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10,000~20,000 元

- ①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本館之排水管/溝內。
- ②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玻璃帷幕。
- ③未經館方許可拆除館方設備裝置。
- ④損毀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十、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本注意事項內容,若有變動以 4 月 7 日官網公告為主,感謝配合。